=

出

席

委

員

ギ

如

會

議

紀

錄

濩

ZU,

列

席

•

詳

如

會

繿

紀

鍐

潷

地 蚦 點 間 : 本 民 部 六 + 煁 簡 七 年 報 室 + 月 七 8 下 午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書

李

自

會

第

三次

委

ê

絬

_

榯

#

分

:

大 五, 宜 決 主 鑉 讀 席 : 本 : ê 確 邱 定 第 兼 o 主 任 二次 委

會

議

紦

鏦

t 備 案 事 項

說 维 明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ŽΚ 爲 桃 虫 大 偤 林 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0

 Θ 計 等 本 W 畫 曲 准 案 地 到 台 業 品 部 XXX 冶 頔 台 省 • 灣 圍 特 函 提 府 省 位 請 67. 都 於 討 10. 市 化 論 計 19 恴 六 書 0 t 委 府 員 建 會 軭 79 67. 字 年. 弟 7. 月 九 29 14. 24 В 24 第 五 號 五 拯 檢 次

埘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市

轄

區

E

之

東

南

絽

, 北

面

衡

接

桃

烹

市

原

都

市

計

紀 鏦 郭 娃 民



仨 計 八 書 德 年 鄉 期 及 及 燈 東 計 歌 面 畫 鎭 至 界 龜 , Ш 全 鄕 部 界 計 , 畫 西 面 Œ 橨 至 計 八 ----德 六 $\overline{}$ 九 大 湳 • _ 地 0 圖 公 缜 都 市 O 計 界 , 南 面 至

書

界

ゼ

,

年 o 頖 情 容 衲 人 爲 七 計 ` 畫 年 \bigcirc 0 期 人 自 民 0 蚁 六 + 五 年 至 民

人

:

國

八

+

五

年

,

共

,

商

業

(29) 計 畫 内 容 : 1.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計 畫 : 計 分 住 宅 區 $\hat{}$ 29 • 七 九 公 頃

公 區 頃 0 ٠ \bigcirc 2. 公 29 共 公 設 頃 施 計 , 畫 I : 業 計 區 分 \frown 學 七 校 29 $\overline{}$ • 五 **V**Q ___ • 公 九 _ 頃 公 唄 , 艛 , 業 兄 晶 单 遊 五 七 • =

決 議 : • 本 \bigcirc 29 案 \bigcirc 倸 公 0 屬 頃 市 公 鎭 頃 , 計 絿 畫 , 地 加 , 發 0 油 灇 站 <u>-</u> $\widehat{\bigcirc}$ 台 灣 省 • 公 政 ---頃 五 府 公 , 輔 頃 櫟 知 \cup 關 桃 $\widehat{-}$, 星 迫 縣 • 路 政 \bigcirc 府 依 Ξ 公 照 垻 都 六 市 七 樂 , 計 公 停 場 書 0 垻 車 法 場 第

書

0

+

五

條

規

定

,

先

行

擬

定

主

要

計

畫

,

依

法

完

成

佉

定

程

序

後

再

行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0

八 討 論 事 項 :

第

案

台

No.

省

政

府

M

爲

高

雄

市

佛

公

段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O

轉

知

說 明 本 案 前 經 本 ê 65. 12 20 第 九 = 次 會 議 決 議 : __ 本 案 簽 選 台 灣 省 政 府

174 及 計 先 機 議 年 地 泱 議 法 髙 止 亼 需 週 偱 審 及 場 = 浽 ÷ 完 雄 兆 議 茲 釭 儶 月 再 禁 制 地 准 限 ? 煇 況 請 成 市 , 遹 止 建 區 國 制 及 暫 # 豣 審 交 本 法 政 用 楽 附 防 建 本 予 愼 本 通 案 定 府 提 黄 • Ż 近 部 案 部 + 程 依 阳 粱 保 \Box 且 委 条 嬴 7 台 表 地 序 照 制 節 高 以 獬 SHE 留 實 體 理 1 灣 法 起 地 後 都 建 雄 67. 航 地 意 嘉 示 是 車 , 地 否 市 楽 小 地 田 媩 見 木 見 炒 意 5. ___ , 計 晶 辮 港 18 予 區 内 查 後 及 見 在 再 依 ` , 重 法 櫟 (67.)以 內 政 研 再 採 推 高 後 髙 行 畫 事 場 Ż 部 提 行 委 請 雄 雄 擬 法 حجا 射 官 áit. , 設 Ż 意 員 再 定 尉 制 建 提 李 阈 诚 第 N/S 航 , 施 規 字 是 楽 見 會 志 兼 際 行 深 細 安 請 + 完 機 定 第 機 提 部 週 前 否 営 討 腷 副 全 或 \overline{h} 場 計 會 辦 非 逾 理 防 竣 論 及 場 幽 ----主 偿 條 理 法 31 部 都 任 纰 討 狁 祭 軍 五 進 __ 機 **___** 11 後 用 委 委 航 規 民 五 沓 論 及 , • 及 復 及 航 定 合 再 註 祭 即 航 \neg , 行 台 : 収 口 用 號 小 67. 喜 炳 狠 道 66. , **7**5 , 先 涿 提 筀 祭 制 禰 機 鹰 准 F 齊 建 67. 8. 站 4. 行 建 足 場 復 會 地 機 14. 開 簭 営 腿 • 3. 30. • 梁 垄 略 番 場 第 审 組 張 17. 娃 第 傚 步 , 品 而 辦 軍 案 委 第 官 定 以 議 重 該 是 成 行 岖 否 小 制 主 法 事 專 \bigcirc 戦 \bigcirc 場 機 蚦 場 設 組 筿 \bigcirc 顣 要 هط 等 爲 七 金 , __ Z Ż 紀 軍 次 於 小 鎔 爲 六 次 計 周 本 施 国 助 了 次 規 會 六 組 督 書 需 幽 案 錣 周 民 内 航 ` 定 求 都 在 荲 合 議 + 實 胡 解 睝 議 設 紻 , ٠, 用 決 地 委 實 議 臒 決 依 止 市 祭 七 卷 o ,

決 第 議 說 案 明 : : 重 禁 准 (-) 予 爲 洲 新 止 台 建 里 小 奎 • 爲 本 • 通 修 及 審 溪 期 首 助 航 行 組 組 李 案 過 正 偃 委 愼 前 省 該 制 劜 地 审 於 成 政 地 範 設 品 制 六 旗 起 經 案 員 備 内 說 建 惟 府 案 見 本 晶 星 小 + 如 Z 之 楽 70 後 爏 組 六 小 南 曾 艀 , , 之 定 整 將 遁 建 報 請 審 年 組 推 65. • 體 來 講 台 禁 楽 黄 請 11, 高 鲍 查 實 兀 止 管 内 實 雄 蓌 灣 會 月 地 委 李 29, 山 政 省 議 __ 兼 第 縣 展 施 • 理 分 員 勘 旭 不 部 政 + 時 研 嘉 大 别 査 副 ___ , 九 埣 將 得 逕 府 B 應 制 獲 • 禾 主 以 牴 予 轉 研 順 來 以 建 結 前 • 任 虛 實 觸 核 知 次 特 楽 綸 往 提 高 委 鵥 綫 辮 完 實 委 員 會 施 地 ___ 定 髙 意 定 僄 見 員 炳 議 腷 開 測 法 狁 雄 竣 地 , 示 量 市 決 計 發 __ 航 冤 啓 齊 , 砌 後 , 政 畫 安 再 明 時 傄 有 並 査 再 • 議 並 提 府 提 並 : 位 易 全 行 採 筿 應 於 • 王 予 會 計 於 請 於 委 爲 法 倧 提 _ o 計 令 進 審 本 大 委 員 本 依 准 書 曾 法 規 及 畫 船 書 + 員 志 案 0 議 到 定 妣 都 六 牽 辧 內 縮 學 福 0 上 委 年 善 涉 理 ; 또 規 0 • 至 市 站 將 張 範 定 員 五 ` __ 機 地 於 下 委 ` 六 月 上 都 凰 其 升 場 + _ 委 員 廣 重 列 開 祭 行 周 員 金 泛 六 專 劃 + 場

日

案

喜

鎔

,

年

:

,

里

辦

限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餘 特 瞓 * 建 力 道 宅 密 宅 重 六 챛 定 臒 優 照 楽 公 路 使 度 區 新 月 在 于 區 先 地 使 司 系 用 住 修 + , 計 計 計 鋑 方 用 無 統 者 宅 其 正 B 畫 畫 畫 展 實 遷 0 四月 , 區 建 圖 弟 書 之 際 地 29 移 予 尙 楽 說 一九九 内 上 要 图 發 部 計 規 有 即 物 後 以 敍 丞 展 份 , 畫 多 劃 原 之 次 再 明 虚 曾 應 情 零 辟 修 慮 出 髙 行 會 應 楾 制 在 況 星 , 正 度 租 報 議 , 俟 表 地 本 **∜**E 舣 應 0 不 應 别 核 決 該 示 區 計 整 置 三 提 得 : 參 館 議 要 其 內 畫 體 之 出 髙 州 區 超 : ---; 峚 軳 書 , 發 住 安 赵 不 地 J 過 出 官 圍 除 圖 展 全 宅 鋃 形 內 _ 租 案 制 , 鳯 内 規 凰 搢 貫 之 地 廥 别 應 地 使 分 Ш 齓 施 , 穿 物 Ш 館 發 $\overline{}$ 国 用 水 别 使 如 計 本 狀 丘 或 區 還 依 分 庫 用 秡 確 畫 況 及 特 七 Z 台 法 船 明 區 實 定 O 旋 公 名 , , 鹰 解 界 份 及 Ä, 頲 以 區 AC 坡 尺 稱 省 除 同 • 僄 本 **∦**Έ 利 計 台 地 政 L 應 祭 公 意 示 計 住 鄰 鄉 畫 形 修 0 府 建 共 原 其 宅 書 近 之 近 - IE 依 , 後 規 範 區 使 土 土 使 不 住 爲 猟 始 施 劃 圉 內 用 地 地 用 邇 宅 下 世 准 用 外 Ż 者 0 將 分 Æ 绺 列 , 區 依 地 大

來

Ż

如

電

逼

及

爲

住

及

世

度

住

各

點

第

,

應

,

其

本

石

灰

石

儣

保

留

地

區

部

份

,

臒

修

正

爲

儣

區

•

以

督

開

發

使

用

0

八

六

和新

都

市

計

奮

實

施

0

七

本

特

定

晶

計

書

內

經

濟

陥

之

鳯

鼻

頭

 \frown

又

名

鴼

舵

Ш

釈

界

駱 畫 縣 其 潍 防 + 文 本 各 宽 明 3. 村 , Ż 鴕 駔 鳳 部 五 第 2. 計 账 0 應 是 東 0 實 <u> </u> 鼻 8 六 六 Ш 建 66. 畫 將 予 九 否 北 施 要 頭 駱 前 12 遬 項 七 雟 以 該 符 則 石 基 應 駝 9. 集 及 建 0 內 修 __ 文 合 之 __ 管 灰 先 Ш (66.) 有 第 [24] 予 正 文 住 小 本 復 制 石 取 要 射 關 七 字 以 後 小 宅 七 案 准 地 得 礦 4 機 基 項 第 敍 七 __ 劃 , 區 經 品 或 阈 営 字 _ 鯣 修 明 犬 __ 附 定 , 濟 界 家 防 第 制 協 正 九 用 近 爲 現 部 Ξ 保 部 , 地 商 九 等 預 地 地 住 大 之 67 以 留 八 獲 = 圓 說 經 測 重 區 宅 部 8. 免 區 同 輡 ___ 致 疑 七 紦 巳 新 如 區 份 14 影 意 結 鲍 H 八 義 號 球 有 妥 査 Z 173 經 * 論 內 凰 , 號 請 在 變 爲 X 明 原 作 \frown 鄰 並 Z 冰 示 以 , 動 卷 姸 確 則 爲 六 近 於 講 鳳 附 __ 到 上 o , 擬 有 及 農 七 相 計 經 Ш -- 部 開 俪可 應 規 公 是 ľE 뭶 濟 畫 水 紅 予 船 , 本 准 有 否 劃 使 儣 都 部 書 庫 綰 色 經 台 會 以 報 土 爲 用 字 īή 內 重 肵 虚 Ш 本 第 重 核 地 灣 高 , 計 予 新 必 線 要 部 省 ___ 估 且 0 等 噟 £ 檢 以 要 肵 基 於 九 政 計 十、 遛 則 請 及 Ż 討 殺 官 六 示 九 府 畫 本 作 台 農 本 並 明 附 粒 + 制 次 建 人 案 壆 田 灣 特 歴 屬 七 座 地 會 設 0 依 校 後 省 定 設 Ξ 量 界 年 區 議 釈 臐 , 使 予 政 晶 配 髙 施 楾 以 六 決 以 並 前 用 以 府 計 合 雄 爲 月 國 議 , 67. 於 開 者 銒 査

第

_

七

七

八

八

號

拯

決

留

區

廕

魱

副

爲

保

藆

區

及

該

品

內

Ż

脳

外

道

路

系

統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外

,

其

餘

仍

第 =

台

溪

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台

中

褂

特

品

計

畫

部

分

商

業

品

爲

市

場

用

地

案

O

案 :

說 明

業

郷

台

鹰

省

都

本

睝

67.

8.

2. 定

第

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

24

次

畲

議

*

議

迧

淌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:

本 省 案

9.

22

六

七

府

建

79

字

第

八

六

 \bigcirc

 \bigcirc

號

凼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政 府

67.

由 到 部 ,

特

提

講

計

謡

0

案 由 台

灪

省

政

府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174

項

規

定

骅

理

變

更

9

變

更 計

付

置

:

付

於

中

Ш

路

龃

同

街

交

叉

之

蓹

業

區

0

뗃

癴

更

計

書

儶

形

:

新

街

北

阒

街

娃 大

染

覙

縦

深

=

0

公

尺

爲

界

,

以

北

部

分

變

更

爲

市

煤

用

地 B

__

,

以

南

部

分

仍

維

持

爲

原

商

業

區

0

五,

變

茰

理

由

4

炒

甝

虁

公

有

零

售

市

場

,

倸

經

列

爲

凍

舊

遬

齡

具

有

危

儉

性

不

堪

使

用

之

市

場

,

XXX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建

ΗX

虁

64

12

9.

銉

=

字

簿

七

五

 $\overline{\cap}$

 \bigcirc

號

X

示

爈

迖

編

列

預

賞

整

建

完

成

0

該

公

有

零

售

市

場

原

係

屬

商

粪

區

書

三

本

絲

持

Æ

畲

弟

九

九

次

曾

議

決

議

,

併

請

台

樓

省

政

府

12

速

修

正

說

報

核

0

議

:

本

案

土

地

除

涉

及

鴼

鮉

Ш

要

悬

管

制

地

晶

及

高

雄

縣

鳳

鼻

頭

石

灰

石

傶

國

家

保

留

節

阜

保

留

,

以

便

石

灰

石

原

料

開

餕

利

用

0

_

特

再

提

講

討

縮

略

以

上

開

結

論

第

=

項

有

胡

鳳

鼻

頭

石

灰

石

保

留

缸

廑

,

仍

講

依

舰

原

保

,未變更爲市場用地無法辦理改建。

泱 縒 : 本 葢 符 案 合 31 用 , 惟 變 爲 更 AC Z 合 法 省 令 政 依 攥 建 設 爲 , 都 准 市 予 計 無 畫 案 法 通 弟 過 + , 但 七 對 條 於 第 私 **[**[0] 有 款 土 之 地 規

應

請

台

圍

地

區

下

定

,

未

他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台

中

縣

政

府

妥

爲

處

理

ø

第 <u>U</u> 案 : 台 細 部 北 計 市 畫 政 府 暨 擬 配 合 定 民 修 權 訂 主 西 路 要 計 • 畫 延 平 溪 北 0 路 • 民 族 西 路 • 壞 γnJ 北 街 ĦТ

說 明 : -, 本 次 **a** 案 議 前 討 經 論 本 __ 當 紀 67. 绿 5. 在 18. 卷 第 , 特 0 八 提 請 次 臽 討 綸 議 决 ٥ 議 • 因 辟 間 不 敷 , 留 待

= 0 計 情 阈 \bigcirc 畫 腶 畫 0 面 • 帕 人 積 國 圍 及 , 安 : 住 人 里 大 宅 全 同 : 用 船 區 地 計 及 星 威 居 畫 耀 住 面 順 • 密 積 浆 • 度 爲 國 1Ш 爲 隆 • 每 = 里 集 公 • 之 華 _ 頃 • 船 ___ 1 依 • 公 分 仁 \bigcirc 項 地 • 0 區 , 威 0 容 0 盛 人 袮 • 人 ٥ 偱 北 爲 ` 发 六 星

決 議 • 議 本 辦 案 理 請 情 台 形 北 報 市 內 政 政 府 部 就 後 本 提 會 下 請 次 其 會 對 議 卓 村 坤 論 盛 ø 君 倲 情 各 牃 鱼 明 妥 烏 覤 理 之

決

四

計

畫

内

容

詳

如

本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說

明

滇

部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 案 ø

第

五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副

縱

貫

蠘

路

•

教

化

南

路

•

仁

愛

路

•

光

復

南

鋊

PIT

凰

地

區

細

說 明 :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67. 6. 28. 第

議

番

議

通

迪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計 體 市 所 政 提 府 意 以 見 67. * 7. 議 31. 綜 (67) 理 府 表 I 報 請 字 核 第 Ξ 定 等 \bigcirc 由 = 29 到 0 九 次 部 會 , 號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聲

里

囪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惠

= 計 Z 畫 畫 面 部 範 分 積 座 及 地 : 人 區 大 安 0 區 計 建 畫 安 面 • 積 建 爲 倫 六 里 七 全 部 及 29 松 公 Ш 缜 區 車 , 容 層 衲 • 人 正 聲 爲 ` 垂

五.

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人 0

四 檢 袺 情 畫 內 容 籍 如 本 計 畫 說

五 檢 討 結 果 變 更 原 計 畫 部 份 及 其 明 書 變 更 說 理 明 由 溑 詳 0

如

本

計

畫

說

售

件

0

共

決

議 予 多 設 准 核 目 施 予 定 標 用 通 使 , 地 過 発 用 多 , 再 之 目 惟 提 規 市 標 會 定 使 場 審 W) 用 用 議 方 除 地 案 Æ , 多 並 目 請 規 台 定 偿 北 使 , 市 用 膲 政 將 , 府 本 爲 修 計 避 正 畫 朶 計 書 牴 畫 内 書 敍 觸 後 明 __ 報 市 都 明 請 場 市 內 用 計 附 政 畫 地 船 公 擬

逕

作

第 六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變 更 士 林 區 洲 尾 段 = 六 地 號 等 農 業 區 爲 學 校 $\overline{}$ 21 美

用 地 計 畫 案

o

說 明 : -;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自 67. 3. 1. 第 = 29 次 自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

准

台

北

蚁

小

或

4

變 體 市 所 更 政 計 府 提 畫 意 以 付 見 67. 置 審 5. 26. 及 議 帕 棕 (67.) 府 圍 埋 エ 表 **H** 報 字 美 講 第 國 核 小 定 _ 鲋 等 近 由 九 地 到 部 九 男 號 ` , 滋 HO 特 檢 提 厇 附 满 投三 討 說 論 六 及 地 公 民 號

三 變 粪 更 區 理 由 詳 : 如 爲 計 記 畫 合 圖 将 肵 來 示 壆 校 0 쑟 展 需 要 , 保 持 學 校 用 地

之

完

拏

,

以

提

等

農

高

敎

學

設

施

之

水

潍

0

四 變 更 內 容 : 變 更 農 柔 區 爲 學 校 用 地 , İ 積 爲 六 • O 七 0 坪 0

決 議 本 都 依 示 據 市 及 案 該 計 66. 發 校 畫 還 8. 實 法 台 23. 際 規 台 北 蓌 組 內 市 展 營 討 政 需 論 字 府 要 案 第 依 压 七 照 重 決 20 內 新 議 八 政 研 先 九 部 娺 報 九 **ö5**. 請 六 3. 各 號 23 該 凼 台 中 檢 內 送 央 偺 主 内 字 官 政 笰 機 部 六 關 都 七 核 市 ----口 計 七 . 畫 並 研 29 確

討

曾

實

號

拯

,

九 魰

會